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鲍拉日·西尔维亚女士(匈牙利)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3/27 和 73/266 号决定，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9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现状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的最终人员组成。交换意见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举行。在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4 日至 18 日第 3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于 10 月 21 日至 25 日以及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第 11 至 21 次)，以便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和

¹ A/C.1/74/CRP.2/Rev.2，可查阅 www.un.org/en/ga/first/74/documentation74.shtml。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 22 至 27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74/120)。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4/L.49/Rev.1

5. 10 月 31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海地、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4/L.49/Rev.1)。随后，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马耳他、新西兰、北马其顿、巴拿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10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49/Rev.1(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4/PV.1、A/C.1/74/PV.2、A/C.1/74/PV.3、A/C.1/74/PV.4、A/C.1/74/PV.5、A/C.1/74/PV.6、A/C.1/74/PV.7、A/C.1/74/PV.8、A/C.1/74/PV.9、A/C.1/74/PV.10、A/C.1/74/PV.11、A/C.1/74/PV.12、A/C.1/74/PV.13、A/C.1/74/PV.14、A/C.1/74/PV.15、A/C.1/74/PV.16、A/C.1/74/PV.17、A/C.1/74/PV.18、A/C.1/74/PV.19、A/C.1/74/PV.20、A/C.1/74/PV.21、A/C.1/74/PV.22、A/C.1/74/PV.23、A/C.1/74/PV.24、A/C.1/74/PV.25、A/C.1/74/PV.26 和 A/C.1/74/PV.27。

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帕劳。

B. 决议草案 [A/C.1/74/L.50/Rev.1](#)

7. 10月3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4/L.50/Rev.1](#))。随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南非、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11月6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4票对6票、4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50/Rev.1](#)(见第9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科威特、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格鲁吉亚、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决议及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2 号决定，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展带来最大的积极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属于两用技术，可用于正当和恶意目的，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各国的利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着重指出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以及秘书长转递的 2010 年、¹ 2013 年² 和 2015 年报告，³

¹ A/65/201。

² A/68/98。

³ A/70/174。

强调指出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规范，

又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各国间的信任和保证，有助于通过提高可预见性和减少误解降低冲突风险，从而对解决各国对其他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并可成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还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通过提供援助提高各国开展合作和集体行动的能力、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并以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建设能力，对国际安全同样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虽然各国对维持一个安全、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确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适当参与的机制将有利于开展有效合作，

1. 促请会员国：

(a) 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¹ 2013 年² 和 2015 年报告³ 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

(b) 为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合作措施提供支持，应对该领域出现的威胁，并确保维持一个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b) 政府专家组各项报告所述概念的内容；

3.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3/266 号决议在公平区域分配基础上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该决议第 3 段规定了专家组的任务；

4. 又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工作；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决议，

特别指出国际社会渴望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无论其科学和技术发展如何，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并防止因使用信通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各国的利益，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通技术能力，信通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着重指出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很重要，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通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努力弥合信通技术安全及其使用方面的鸿沟时可能需要援助，

申明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

注意到联合国可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就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达成共识，并就信通技术领域国家活动的国际法律监管以及该领域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达成共识，联合国应鼓励区域努力，促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支持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

认识到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前几年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联合国主持下的信通技术使用安全的谈判进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1. 欢迎以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形式启动谈判进程，并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

2. 着重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是联合国主持下的重要独立谈判机制，应根据各自授权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方式开展工作，相互补台，其成果应有助于执行利用信通技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3.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